

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于2011年3月30日以传真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2011年3月25日将全部会议材料以专人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董事。至2011年3月30日16:00时，董事会全体成员除董事段秀怀未传回表决票，也未向公司说明原因以外，其余董事传回表决票，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尤莉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提名尤莉女士为董事候选人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尤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不再从事“电视剧、电视综艺、电视专题、电视动画和故事节目制作、复制和发行”的业务，董事会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“关于公司的经营范围”进行修改。

原章程第十三条：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开发、设计、生产、安装、经营各类网络及其设备（不含国家限制项目）；批发、零售电子产品、通讯设备（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）、计算机、办公机械（不含彩色复印机）、建筑材料、批发、零售纺织原辅材料、纺织器材、化工原料（不含危险品）、日用百货、日用杂品、家用电器、技术开发、机械加工、花木种植经营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业务，研究、开发、设计视讯服务系统，生产经营视频点播系统，从事相关技术咨询；宽带用户驻地网；设计、制作、发布、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（气球广告除外）；电视剧、电视综艺、电视专题、电视动画和

故事节目制作、复制和发行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。”

修改为：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开发、设计、生产、安装、经营各类网络及其设备（不含国家限制项目）；批发、零售电子产品、通讯设备（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）、计算机、办公机械（不含彩色复印机）、建筑材料、批发、零售纺织原辅材料、纺织器材、化工原料（不含危险品）、日用百货、日用杂品、家用电器、技术开发、机械加工、花木种植经营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业务，研究、开发、设计视讯服务系统，生产经营视频点播系统，从事相关技术咨询；宽带用户驻地网；设计、制作、发布、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（气球广告除外）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中第一、四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

附：尤莉女士简历：

尤莉，女，37岁，大学本科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曾任华夏塑胶三河公司（独资）兼华夏海湾塑胶北京公司（合资）财务经理、北京聚友西恩西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、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宽频视讯事业部财务经理、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、财务经理、深圳聚友国际贸易公司财务经理、聚友集团财务经理，未在其他公司兼职。

尤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